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
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7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及安排	9
四、结论性意见	9
签章页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西部黄金/公司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但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摘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回购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
《公司章程》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公司已保证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确认函、网站公告等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对与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意见书中引用有关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该等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和证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必要的途径进行核查后，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21〕113号），新疆国资委的批复意见为原则同意西部黄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授予情况为：授予日2021年9月14

日，授予数量：666.31 万股，授予人数 105 人，授予价格 6.87 元/股。

5.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以 6.84 元/股的价格授予 19 名激励对象 108.48 万股。

7.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8.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0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75,80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172,095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向阳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172,095股。

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5,172,095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4年5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

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议案，本次终止的原因为：“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较大的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种类、人员、数量与价格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172,095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6%。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原则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7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员、数量及价格具体如下：

回购原因分类	涉及的人员数量（人）	涉及的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备注
离职	5	315,291	6.78	回购2022年、2023年、2024年（如有）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岗位调动	30	1,232,122	6.78+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购2022年、2023年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退休	3	177,684	6.78+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购2022年、2023年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终止激励计划	81	3,446,998	6.78	回购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注：2022年11月14日回购注销中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5人，其中，离职3人回购所持全部限制性股票；岗位调动9人应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但有2人不愿再参加激励计划，故回购了该2人持有全部限制性股票。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剩余100（105-3-2）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9人，即本计划尚有激励对象共计119人，持有限制性股票共计5,172,095股。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股）	本次变动（股）	回购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860,771	-5,172,095	233,688,6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992,760	0	683,992,760
总计	922,853,531	-5,172,095	917,681,436

3. 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3537.99万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及安排

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载明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430649），并已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4年8月1日完成注销。前述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就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减资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伟勇

经办律师：

聂晓江

经办律师：

王杰

2024年7月29日